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		
建设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5185m ²	总规模	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保养 7600 辆（其中机电维修 500 辆、钣金、喷漆维修 500 辆、常规保养 6600 辆）
总投资	506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970.56	970.56
电（kwh/年）	0	20 万	20 万
燃油（吨/年）			
燃气（m ³ /年）			
其它			

1.2 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每年都在大幅上升，与之相关的行业也随之发展。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环境正在日益完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住房等商品的消费能力日趋增强。4S 店是由汽车生产商授权建立的“四位一体”销售专卖店，即包括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项功能的销售服务店，提供汽车销售、保养及维修等服务。

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项目由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公司租赁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保养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 506 万元，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保养 7600 辆（其中机电维修 500 辆、钣金、喷漆维修 500 辆、常规保养 66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有喷漆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环境状况简述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地理位置

三明市地处福建中部偏西，沙溪河流域中段的梅列盆地，西北与明溪交界，东北与沙县相连，西南与永安毗邻，东南与大田县接壤，东西长 47 公里，全市区总面积 1224 平方公里，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9′~117°45′，北纬 26°01′~26°25′。东距福州约 240 公里，西南距厦门约 300 公里。

（2）周边环境

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地理位置：北纬 26°14′07.67″，东经 117°33′55.25″。项目东侧 30m 处为江西五十铃 4S 店；南侧紧邻吉利汽车 4S 店；西侧 50m 处为三明大坂物流园；北侧紧邻江铃汽车 4S 店；东北侧 150m 处为台溪。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详见图 2.2，周边关系位置详见图 3.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形特征

三明市区属山区丘陵地带，四周高山环抱。沙溪由西南流入城区，经城区中心向东北方向(梅列区洋口仔)流入沙县。河流西岸丘陵广布，坡度较缓，其间嵌有岩前、吉口、碧溪等小盆地。东岸阶地狭窄，多高山或丘陵，地势向东急剧升高。市区东部多千米以上的山岭，其中以普禅山、莲花顶、罗拔顶的海拔最高，均在 1500 米以上，其主脊形成一条与沙溪走向相似的玳瑁山脉北段。城区位于梅列盆地的中部，平均海拔高度约为 160 米。

2.2.2 水文特征

沙溪系闽江三大主干流之一，具有流程短、坡降大、水流急、径流系数大等特点。沙溪是流经三明市区的唯一河流。主干流从三元区溪口农场入境，从西南向东北穿过市区中部至梅列区洋口仔，流入沙县，境内河长 49.1 公里，出口集水面积 9874 平方公里，河道坡降 0.11%，其两岸注入的主要支流有湖源溪、溪源溪、渔塘

溪、薯沙溪、台溪、东牙溪、黄沙溪、碧溪、小溪等 9 条呈树状分布。沙溪三明段河面宽阔，水量丰富，据历史资料，三明段平均年径流量为 94.0 亿 m^3 ，平均流量 $308m^3/s$ ，最大洪峰流量 $7230m^3/s$ ，实测最小流量 $13.5m^3/s$ ，四、五、六月为丰水期，十一、十二、一月为枯水期，其他各月为平水期。项目周边水体为台溪。

2.2.3 气候特征

三明市区静风较多，全年静风频率达 36%；主导风为 NNE，频率为 17.2%；其次为 NE，频率为 14.4%；SSW 为频率为 7.3%。一年中除 4 月份 SSW 风居多外，其他各月多为 NNE 和 NE 风，SSW 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

该项目区属中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温暖适中，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9.4^{\circ}C$ ，极端最高气温达 $40.6^{\circ}C$ ，最低气温 $-5.5^{\circ}C$ ，无霜期 305 天， $\geq 10^{\circ}C$ 的平均积温 $6040^{\circ}C$ ，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1625mm，24h 最大降雨量为 120mm，从降雨量及季节分配来看，水分资源较充沛，基本能满足作物生长需要，但年际、年内降雨分配不匀，时间变率较大，雨季、旱季明显，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2~6 月，占全年降水量 65%，也会给农业带来旱涝威胁。该区多年平均径流深 800mm，流域平均输沙模数为 $650t/km^2 a$ 。

2.2.4 土壤植被

三明市区的土壤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75.4%，而黄壤则为 9.7%，河谷和盆地是粉田土和沙土。市区水稻土质地稍重，多属于中壤，土壤多偏酸性，肥力中等。旱地以灰红泥土、红泥土、黄泥土、菜园泥沙土为主，主要分布在低丘山坡、盆地以及溪边。

三明市区的植被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现以次生植被为主，主要有：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以及毛竹、经济林等。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在郊区，由于人为破坏，面积正在逐渐减少，从而为次生林或针叶林替代。针叶林的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柳杉等，现在天然的杉木材已很少，主要为人工杉木林。全市森林蓄积量 16041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6.8%。

三、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明市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明政[2000]文32号），台溪现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此外，甲苯、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小时浓度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最大一次值 $2\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执行。

项目选址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3号楼2幢，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2 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mu\text{g}/\text{m}^3$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
				日平均 $150\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500\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80\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	甲苯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二甲苯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pH	6~9	评价区域纳污水体
			COD	$\leq 2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4\text{mg}/\text{L}$	
			氨氮	$\leq 1.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text{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等效连续噪声 Leq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评价区域声环境

3.3 执行排放标准

3.3.1 施工期排放标准

施工期仅是进行部分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对其进行分析。

3.3.2 运营期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甲苯	40mg/m ³	15m	3.1kg/h	2.4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15m	1.0kg/h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夜间
65dB (A)	55dB (A)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及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项目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为了解台溪水质现状，引用三元区环境监测站对台溪的日常监测资料（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11 月），监测项目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表明台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值		达标情况
		9 月 4 日	11 月 6 日	
汇天药业（省控断面）	pH	6.98	7.23	达标
	溶解氧	7.26mg/L	8.68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5mg/L	2.8mg/L	达标
	BOD ₅	<2mg/L	<2mg/L	达标
	氨氮	0.588mg/L	0.433mg/L	达标
	总磷	0.177mg/L	0.192mg/L	达标

3.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距离三明市城区 3.7km，本次评价基准年选择调查收集 2017 年三明市环境质量公告有关资料，详见表 3-5。

表 3-5 三明市 2017 年区域控制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ug/m ³	60 ug/m ³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ug/m ³	40 u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ug/m ³	70 ug/m ³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ug/m ³	35 ug/m ³	7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7 ug/m ³	4 ug/m ³	4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ug/m ³	160 ug/m ³	78.1%	达标

三明市 2017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 ug/m³、27 ug/m³、44 ug/m³、27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经判定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情况，委托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片区环境噪声现状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6，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	56.9	48.7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
N2 (厂界南)	58.8	49.3		
N3 (厂界西)	59.5	48.6		
N4 (厂界北)	56.8	47.8		

根据表 3-6 中各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以等效声级 Leq 为评价因子，采用评价标准的直接比较法，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N1~N4 各测点的环境噪声现状昼间为 56.8~59.5dB (A)，夜间为 47.8~49.3dB (A)，各监测点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图 3.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3.5.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和周边环境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域水质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2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性质及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台溪	EN	150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台江医院	ES	1100	医院,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台江村	ES	1000	村庄, 约 6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
- (4) 总投资：506 万元；
- (5)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保养 7600 辆（其中机电维修 500 辆、钣金、喷漆维修 500 辆、常规保养 6600 辆）；
- (6) 建设面积：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5185m²；
- (7) 职工人数：50 人（均不住厂）；
- (8) 工作制度：360 天/年，8h/d，采用单班制。

4.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总平面布置

4.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5185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工程的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销售区	位于一层东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包括车辆展示台、办公室、客户接待室等
	机修区	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1600m ² ，包括客户接待区、休息区、办公室、配件仓库及机修区，机修区设置 12 个机修工位，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和维修。
	钣金区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900m ² ，设置 3 个钣金工位、1 个大梁校正工位及钣金仓库。
	油漆区	位于三层，建筑面积 900m ² ，主要设置有喷烤漆房及调漆区
辅助工程	洗车区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为部分新车及保养车辆进行车辆清洗
	停车区	设置地上停车场面积为 500 m ² ，共有 30 个停车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配备变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及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及时清理分类收集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保洁桶

4.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总平面图，项目为租赁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 3 层建筑设施用于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服务项目。项目建筑为一个整体结构，按楼层划分区域，其中一层东侧布置汽车销售区（包括汽车展厅、业务洽谈室及办公室等），一层西侧布置汽车维修区（包括接待室、客户休息区及机修区等）；二层布置钣金区及仓库；三层布置调漆、喷烤漆房及仓库，喷烤漆房配备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4.1。

项目区内销售区与后方机修区分离，顶层设置喷烤漆房，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位于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000m 处的台江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将展厅等不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功能区布置在东侧，交通便捷的同时能够有效减低维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区布局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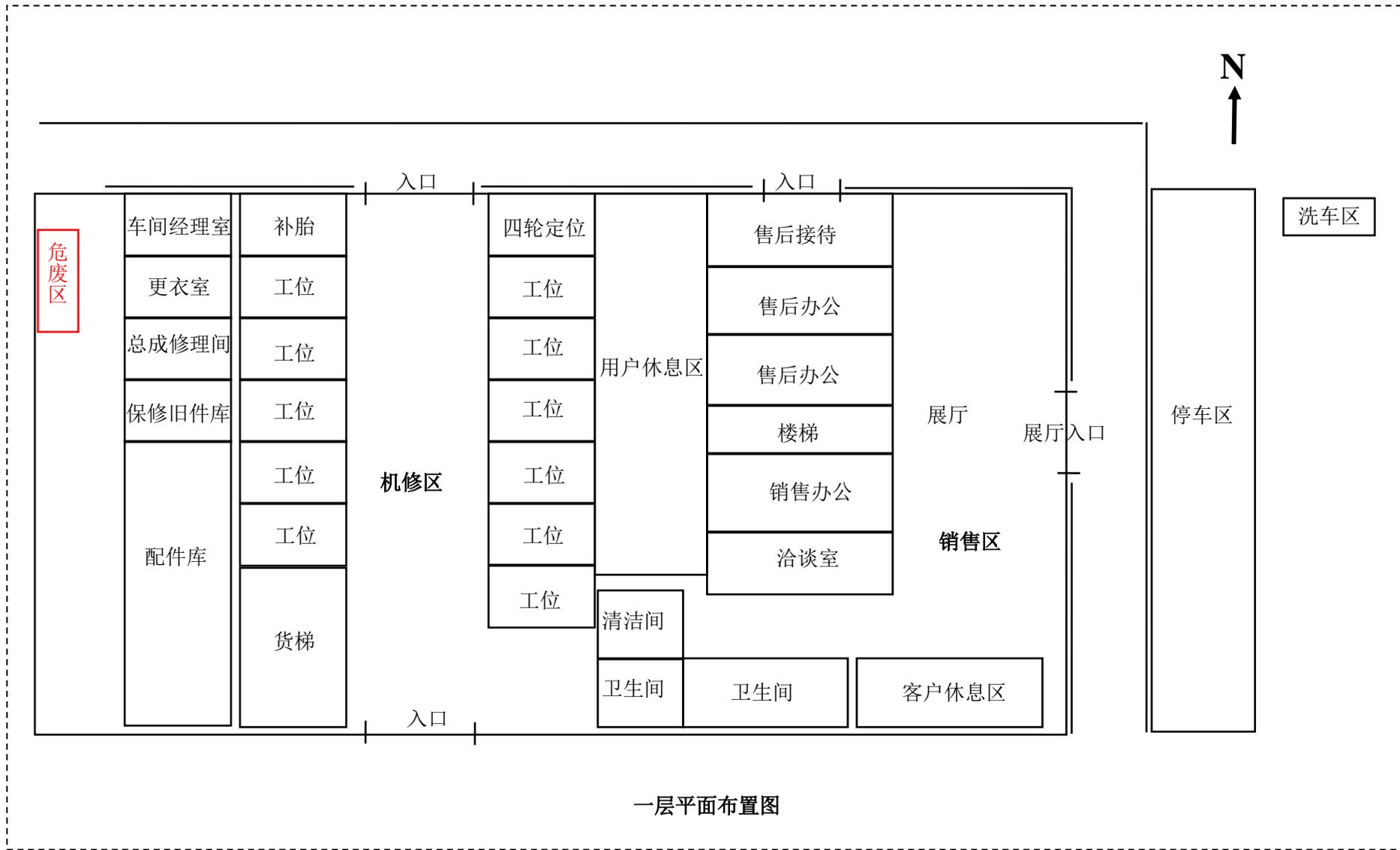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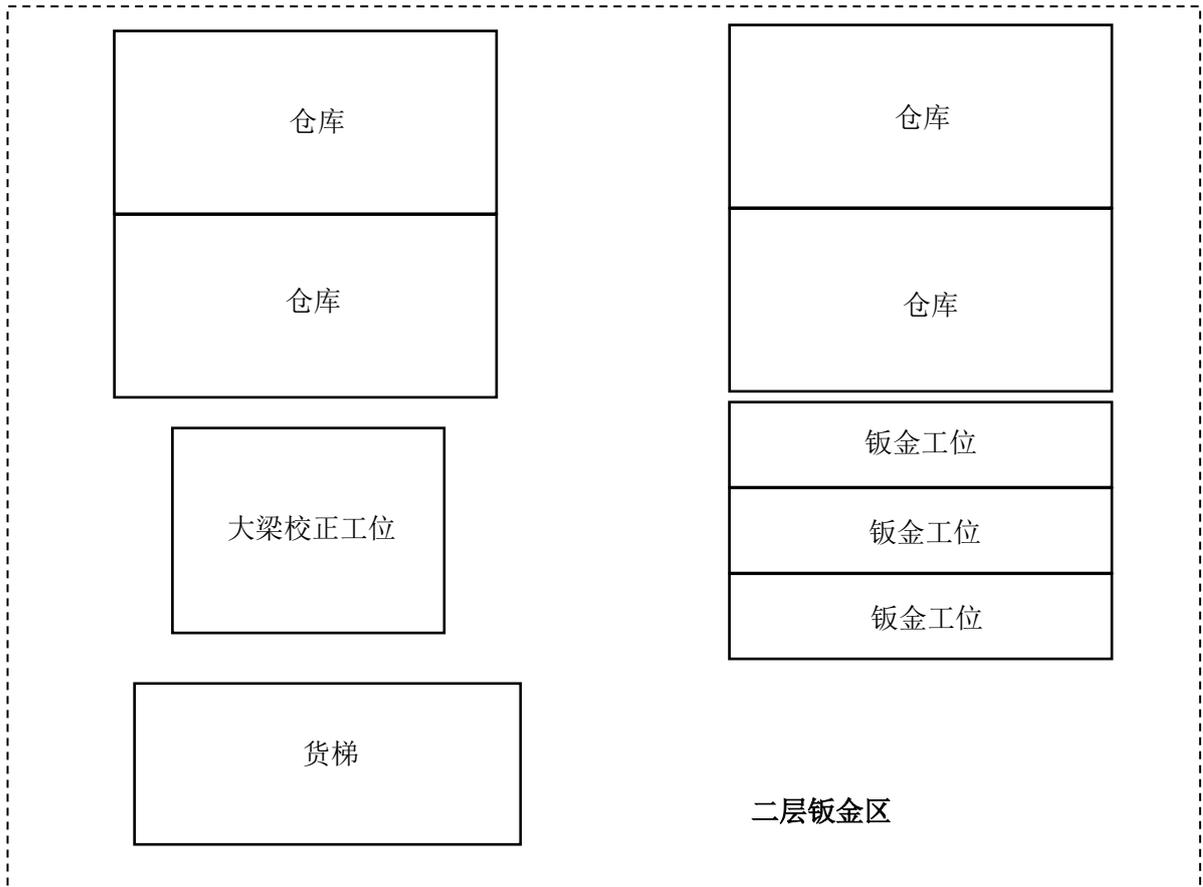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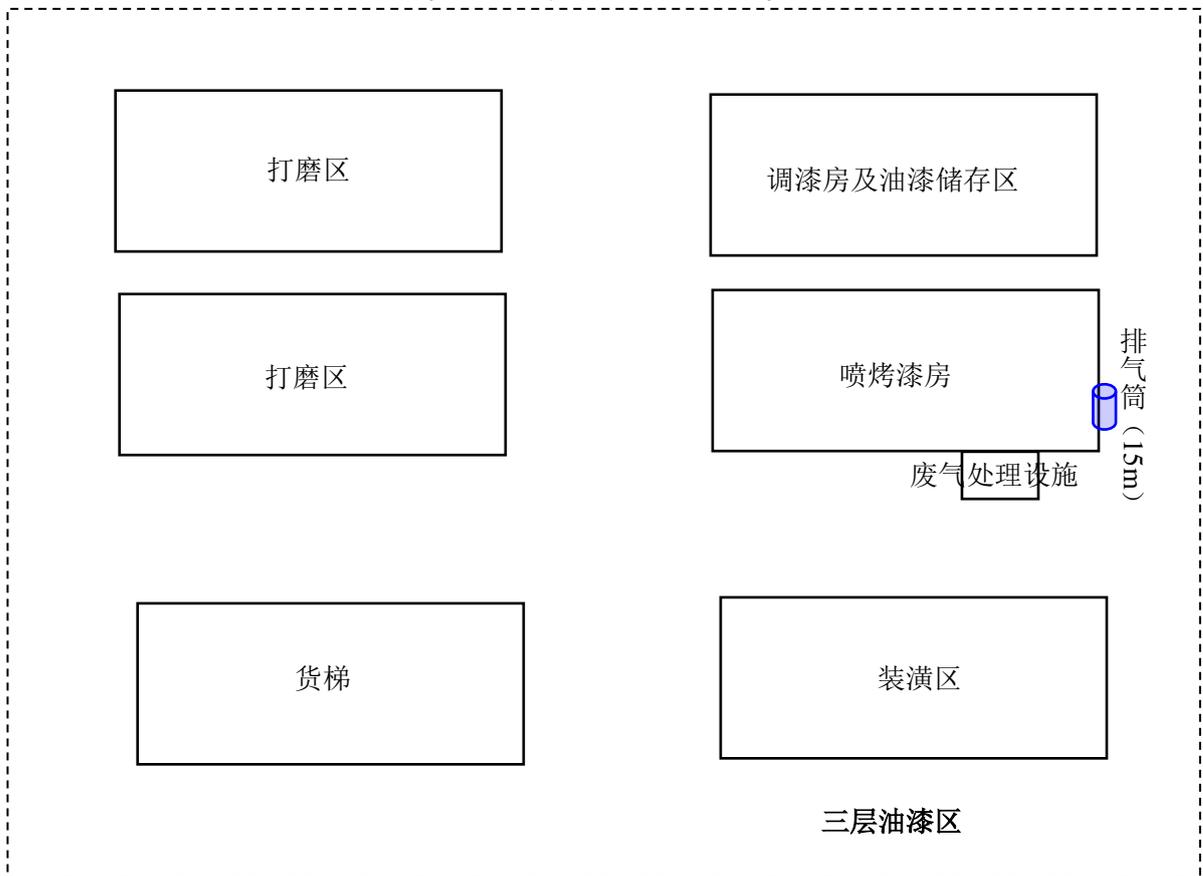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估算详见表 4-2。

表 4-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机油	5000L	每月进货，库房存放
2	零部件	3000 件	每月进货，库房存放
3	油漆	500kg	按需进货，无储存
4	稀释剂	100kg	按需进货，无储存
5	固化剂	500kg	按需进货，无储存
6	焊丝	25kg	每月进货，库房存放

项目使用的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成分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比例%	备注
油漆	溶剂	甲苯	0.1~0.3	除甲苯、二甲苯外，其他可挥发有机物都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甲苯	10~20	
	可挥发有机物	乙酸正丁酯	1~3	
		乙基苯	3~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10	
		乙酸-2-丁氧基乙酯	1~3	
		新癸酸-2, 3-环氧丙酯	0.1~0.3	
		N,N-二乙基乙醇胺	0.1~0.3	
		碱性-2-乙基己酸锌盐	0.1~0.3	
	固形物	二氧化钛	10~20	
		硫酸钡	10~20	
方英石		10~20		
固化剂	溶剂	甲苯	0.1~0.3	
		二甲苯	20~30	
	可挥发有机物	乙酸正丁酯	10~20	
		己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30~40	
		乙基苯	5~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3~5	
固形物	3-异氰酸甲基-3, 5, 5三甲基环己基异氰酸酯齐聚物	5~10		
稀释剂	溶剂	甲苯	0.1~0.3	
		二甲苯	20~30	
	可挥发有机物	乙酸正丁酯	30~40	
		乙基苯	5~1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10	

4.2.4 主要工艺设备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龙门举升机	台	11	/
2	小剪式举升机	台	1	/
3	四柱举升机	台	1	/
4	四轮定位仪	台	1	/
5	大梁校正仪	台	1	/
6	空压机	台	2	/
7	油漆抛光机	台	1	/
8	油漆打磨机	台	1	/
9	喷烤漆房	座	1	/

4.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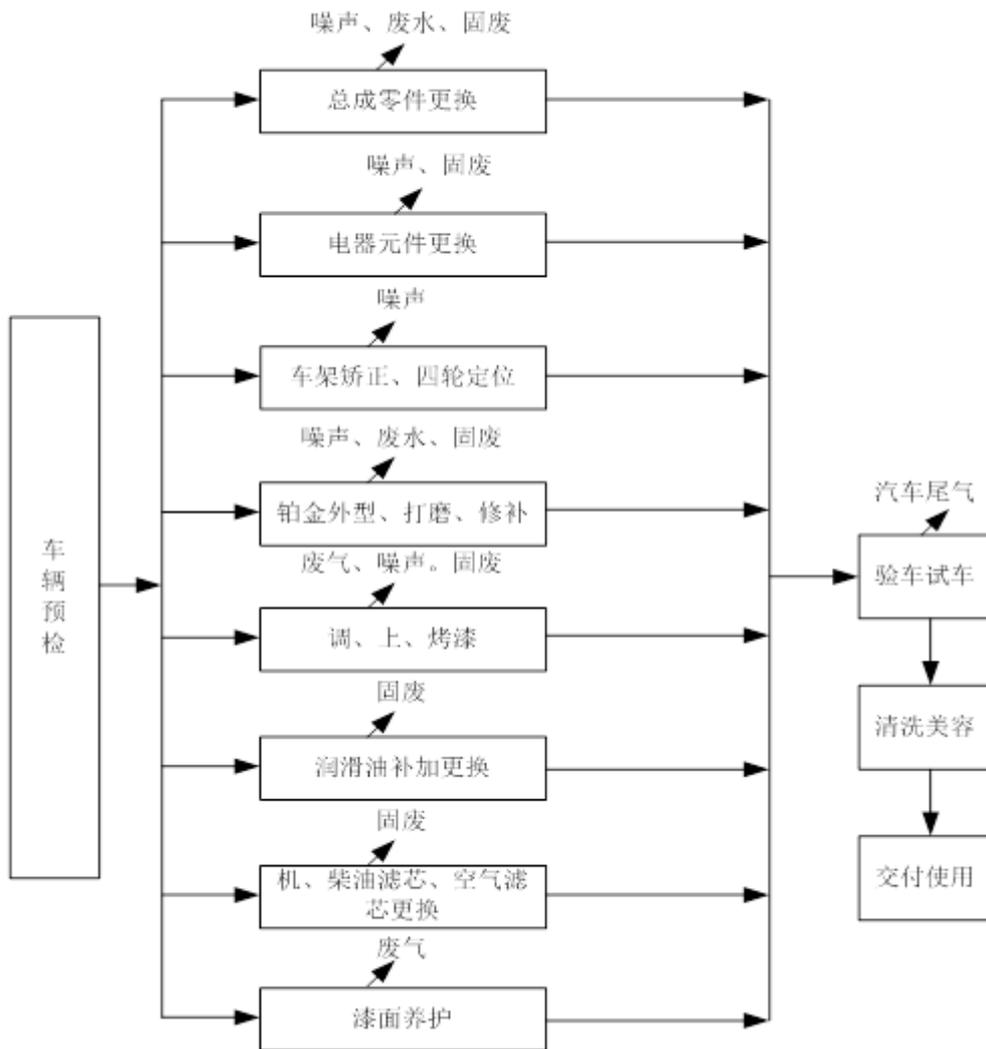


图 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预检：对进厂的待修车辆进行人工检查，发现待修车辆存在的问题。

②总成零件更换：总成包括车身钣金件、汽车玻璃、全车灯具、全车内外装饰以及把手、座椅及其附件、车锁机构、车窗密封及升降机构、车门及前后翻盖的连接活动机构等。根据预检确定需要更换的总成和零部件后由专业技工进行更换，废旧的零件可由客户自行带走，也可委托本项目进行收集处理。

③电器元部件更换：根据预见结果确认需要更换的电器元部件，由专业技工对电器元部件进行更换，废旧的电器元部件可由客户自行带走，也可有项目进行收集处理。

④车型矫正、四轮定位 由专业技工对车架、四轮进行定位和矫正。

⑤根据汽车使用情况，定期对车内的机油、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进行更换。

⑥钣金外型：维修人员在了解车身的技术参数和外形尺寸，掌握车身材料特性，受力的特性的传递、车身变形趋势和受力点以及车身的生产工艺如焊接工艺的基础上，借助先进的测量工具，通过精准的车身三维测量，以判断车身直接、间接受损的情况，以及车身变形存在的隐患，制定出完整的车身修复方案，然后配合正确的维修工艺与准确的车身各关键点的三维尺寸数据，将车身各关键点恢复到原来的位置将受损车身恢复到出厂时的状态。

⑦喷漆的全过程是在该厂生产车间的烤漆喷漆房密闭房间内进行。需上漆的汽车经预处理后，先开入烤漆喷漆房密闭室中央的地栅上，然后将漆房门关闭，喷完底漆后将车开入烤漆喷漆房内再喷面漆，最后喷清漆，整个喷漆过程在电控下完成。喷漆结束之后直接在烤漆喷漆房内进行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80℃。烤漆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出。

⑧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根据检验结果重新维修，检验合格的车辆交付用户。

⑨维修、售车过程中，按客户要求对汽车进行清洗。

4.3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4.3.1 水污染源强分析

(1) 车辆洗车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车辆洗车废水，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小型客车基准排水量，每辆小型车的最大基准排水量为 14L。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销售、维修保养车 8400 辆次，洗车数量按 60% 计，即项目洗车排水量为 70.56t/a。洗车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则车辆洗车废水量为 63.5t/a。洗车废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洗车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洗车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t/a)	
洗车废水	63.5	COD	400	0.025	60	0.004
		SS	500	0.032	20	0.001
		石油类	50	0.003	3	0.0002

(2) 生活污水

本报告根据常规进行估算，该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60 天。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50L/人 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9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2t/d（720t/a）。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的盥洗用水，该部分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详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200	0.144
		BOD ₅	200	0.144	100	0.072
		SS	300	0.216	100	0.072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4.3.2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一个喷烤漆房，喷漆、烤漆在专用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以防外界飞灰等进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 1 个喷漆、烤漆房，能容一辆小车。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在进行活性炭吸附，喷烤漆房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成分及比例（计算时取比例范围最高值），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油漆	固化剂	稀释剂	合计
用量		0.5t/a	0.5t/a	0.1t/a	1.1t/a
甲苯	百分含量	0.3	0.3	0.3	/
	产生量	0.0015t/a	0.0015t/a	0.0003t/a	0.0033t/a
二甲苯	百分含量	20	30	30	/
	产生量	0.1t/a	0.15t/a	0.03t/a	0.28t/a
非甲烷总烃	百分含量	21.9	75	60	/
	产生量	0.11t/a	0.375 t/a	0.06t/a	0.545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甲苯产生量为 0.0033t/a，二甲苯产生量 0.2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45t/a。本项目工作日为 360 天，据统计喷烤漆工作时间约为 2h/天。根据三明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应达到 90% 以上，并应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本环评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喷漆房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则喷漆和烤漆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甲苯	0.00033t/a	0.00046kg/h	0.018mg/m ³
二甲苯	0.028t/a	0.039kg/h	1.56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545t/a	0.076kg/h	3.04mg/m 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6kg/h、0.039kg/h 和 0.076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8mg/m³、1.56mg/m³ 和 3.04mg/m³。喷

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在打磨区内进行，采用无尘干磨系统（带有粉尘收集系统）打磨表面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大部分打磨所产生的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一体化吸尘系统吸尘后，极少量粉尘在打磨区内自然沉降。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CO₂、NO_x 以及氧化铁、氧化锰等颗粒物，粒径范围 0.10~1.25 μ m。根据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每公斤焊料产生烟尘 5.233g。本项目焊条、焊丝用量约为 25kg/a，因此产生的焊接烟尘约为 0.13kg/a，按日均焊接 1h 计，产生速率为 0.36g/h。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率 90%、净化率 95%），将大部分焊接烟气净化处理后，少部分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kg/a。

(4) 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过程以及检测过程。燃油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燃料箱和汽化器的蒸发器、曲柄箱的吸出和排气管，其中排气管排出的尾气是主要的污染源。主要的有害成份有 CO、CH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NO_x。由于我国已实行汽车尾气达标制，大多数车辆都可以实现尾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故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且通过空气流通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停车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机修设备噪声。由于车辆在进出停车场时主要为低速运行或怠速状态，因此噪声较小，约为 50~60dB 左右。机修设备的噪声影响，主要由高噪声设备间歇性排放产生，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 范围内。

4.3.4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 生产固废

项目进行车辆检修更换的废零件，主要是金属件产生量约 1t/a，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则预计每年共排放生活垃圾 9t。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污染物	数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普通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1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HW08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置
	废蓄电池	0.5	HW49	
	废油漆桶	0.02	HW12	
	漆渣	0.003	HW12	
	废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0.006	HW06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0.01	HW06	

4.3.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内容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水	洗车用水	洗车废水	63.5t/a	0 (绿化灌溉)
	职工用水	生活污水	720t/a	0 (绿化灌溉)
废气	有机废气	甲苯	0.0033t/a; 0.18mg/m ³	0.00033t/a; 0.018 mg/m ³
		二甲苯	0.28t/a; 15.6mg/m ³	0.028t/a; 1.56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5t/a; 30.4mg/m ³	0.0545t/a; 3.04mg/m ³
	打磨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焊接烟尘	烟尘	0.13kg/a	0.019kg/a
	汽车尾气	尾气	少量	少量
噪声	设施运行噪声		50~85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营运过程	废零部件	1t/a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废机油	0.1t/a	
		废蓄电池	0.5t/a	
		废油漆桶	0.02t/a	

	漆渣	0.003t/a
	废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0.006t/a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4.4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及售后维修。项目采用的主漆、稀释剂和固定剂均采用环保型油漆，项目喷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净化效率高，易于清洗、通风效果好等优点。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指定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储存等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整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5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4.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及售后维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明大阪现代物流园内（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3号楼2幢），三明大阪现代物流园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经济开发区西部，建设地点位于三元区城东乡台江村，规划面积为200.78hm²。园区建设期限为2017年~2019年，2020年投入使用，结合《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园区规划期限为：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大阪物流园近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7.66hm²，建设用地面积153.74hm²；远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00.78hm²，建设用地面积196.86hm²。

根据《三明大阪现代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元环审[2017]34号），规划区现有产业为汽车配件、建材及农林产品交易市场，建成物流仓储集散中心和城市配送中心，规划产业仅为物流、仓储和相关配套产业。三明大阪现代物流园性质定位为：闽北地区重要物流产业节点，三明市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区。且控制引进生产型企业，引进企业以大型物流业为主。

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及售后维修，属于第三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块为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地，2011年1月6日三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大坂物流园201001号地块汽车4S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编号：条字第2011-00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轿车专卖、维修等）。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与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0020110303G001），本项目用地租赁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用地作为长城哈弗三明万国4S店，因此，本项目用地规划区属于现有产业规划，符合《三明大阪现代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土地利用规划详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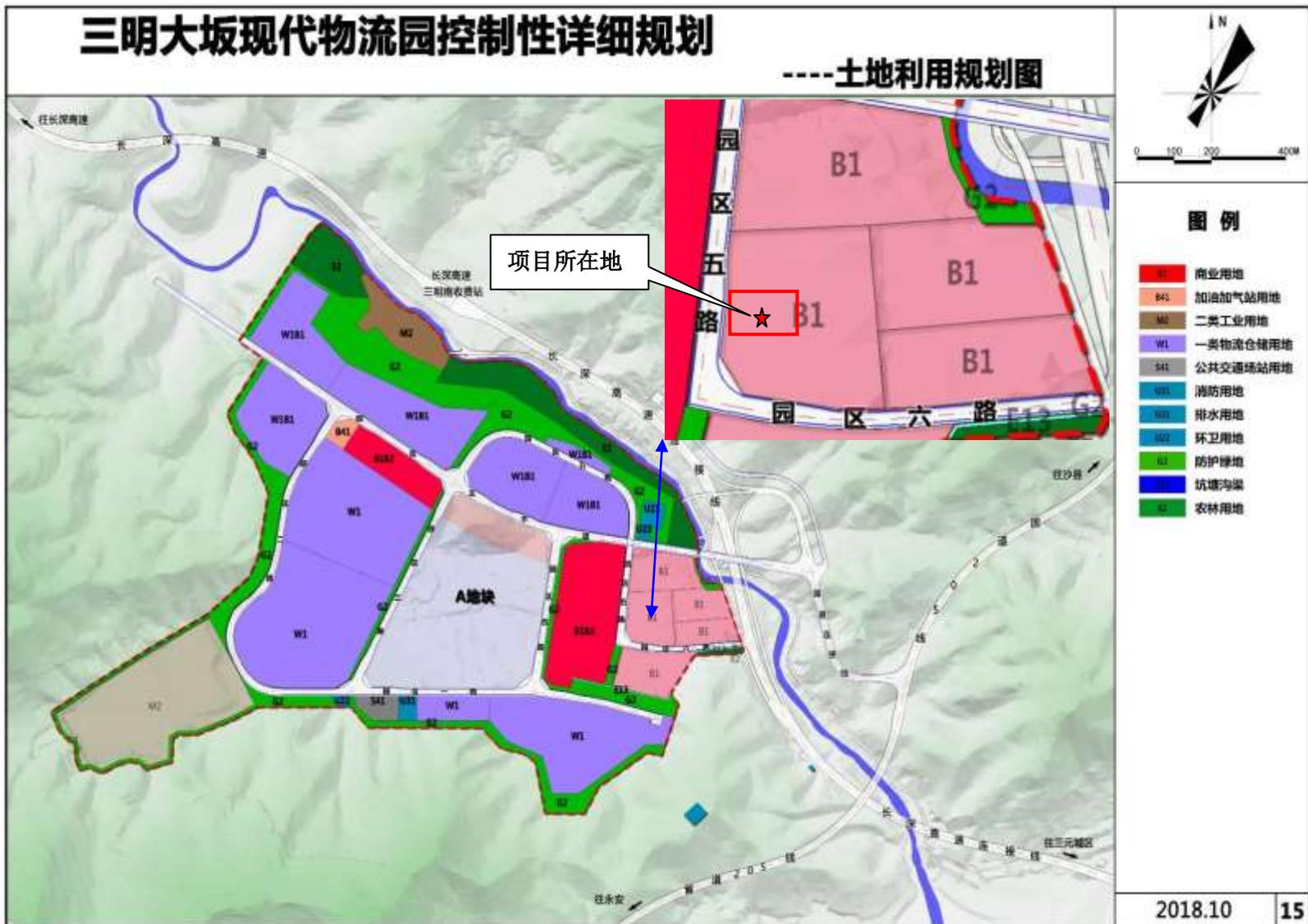


图 4.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5.3 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3号楼2幢，厂址周围均为汽车4S店。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洗车废水处理用于绿化灌溉，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机构进行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厂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外环境较简单，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子，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厂方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特别是对废气的治理，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6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总平面图，项目建筑为一个整体结构，按楼层划分区域，其中一层东侧布置汽车销售区（包括汽车展厅、业务洽谈室及办公室等），一层西侧布置汽车维修区（包括接待室、客户休息区及机修区等）；二层布置钣金区及仓库；三层布置调漆、喷烤漆房及仓库，喷烤漆房配备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因此，布局合理、功能区独立分开。

厂区平面布置简单，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周边拟设环形绿化带，整齐美观。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4.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3号楼2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轿车专卖、维修等），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洗车废水处理用于绿化灌溉，废气经处理措施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能耗、物耗较低，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选址与布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场地，施工期仅是进行部分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对其进行分析。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现已建有隔油沉淀池 1m³、三级化粪池 6m³，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项目产生的废水，即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废水措施可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围的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 评价等级判定

(1) 预测因子

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PM₁₀ 作为大气影响评价的预测因子。

(2) 预测参数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有组织源强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00	0.076	15	0.3	25

表 5-2 项目无组织源强参数表

无组织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宽 (L*B)
打磨区	PM ₁₀	0.019	5	36*25

(3) 估算结果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5-3。

表 5-3 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打磨区无组织粉尘	
	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	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
10	2.45E-7	0.00	0.005532	1.23
100	4.632E-5	0.00	0.01752	3.89
126	/	/	0.01775	3.94
200	0.000342	0.02	0.01738	3.86
300	0.0004096	0.02	0.0148	3.29
400	0.000393	0.02	0.01127	2.50
500	0.000368	0.02	0.008627	1.92
600	0.0003418	0.02	0.006758	1.50
700	0.0003247	0.02	0.005427	1.21
800	0.0003488	0.02	0.004496	1.00
900	0.0004294	0.02	0.003801	0.84
1000	0.0004995	0.02	0.003258	0.72
1100	0.0005403	0.03	0.002841	0.63
1200	0.0005716	0.03	0.002506	0.56
1300	0.0005943	0.03	0.002231	0.50
1400	0.0006098	0.03	0.002001	0.44
1500	0.0006192	0.03	0.001807	0.40
1600	0.0006237	0.03	0.001643	0.37
1661	0.0006244	0.03	/	/
1700	0.0006242	0.03	0.001502	0.33
1800	0.0006214	0.03	0.001381	0.31
1900	0.0006161	0.03	0.001274	0.28
2000	0.0006088	0.03	0.001181	0.26
2100	0.0005984	0.03	0.001102	0.24
2200	0.0005873	0.03	0.001031	0.23
2300	0.0005756	0.03	0.0009679	0.22
2400	0.0005637	0.03	0.0009111	0.20
2500	0.0005516	0.03	0.0008597	0.19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6244	0.03	0.01775	3.94
	落地距离 1661m		落地距离 126m	

(4) 判定结果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5-4。

表 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经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 $3.94\% < 10\%$, 参照 HJ2.2-2018 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 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000m 处台江村，根据预测结果，1000m 处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为 0.0004995mg/m³，占标率为 0.02%；颗粒物落地浓度为 0.003258mg/m³，占标率为 0.72%，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对最近敏感点台江村的贡献值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区的落地浓度均较小，其占标率也较小，因此，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sum \text{年排放量} = \frac{\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_{年排放量}——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

表 5-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甲苯	0.018	0.00046	0.00033
		二甲苯	1.56	0.039	0.028
		非甲烷总烃	3.04	0.076	0.05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苯			0.00033
		二甲苯			0.028
		非甲烷总烃			0.0545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表 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GB16297-1996	1.0	0.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7。

表 5-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苯	0.00033
2	二甲苯	0.028
3	非甲烷总烃	0.0545
4	颗粒物	0.019

5.2.3 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依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 —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

表 5-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kg/h)	面源面积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A	B	C	D	L	防护距离
打磨区	PM ₁₀	0.019	900m ²	0.45mg/m ³	400	0.01	1.85	0.78	2.4m	50m

由表 5-8 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源对周边影响范围较小，根据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所以确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和居民等敏感点，建议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区域内建设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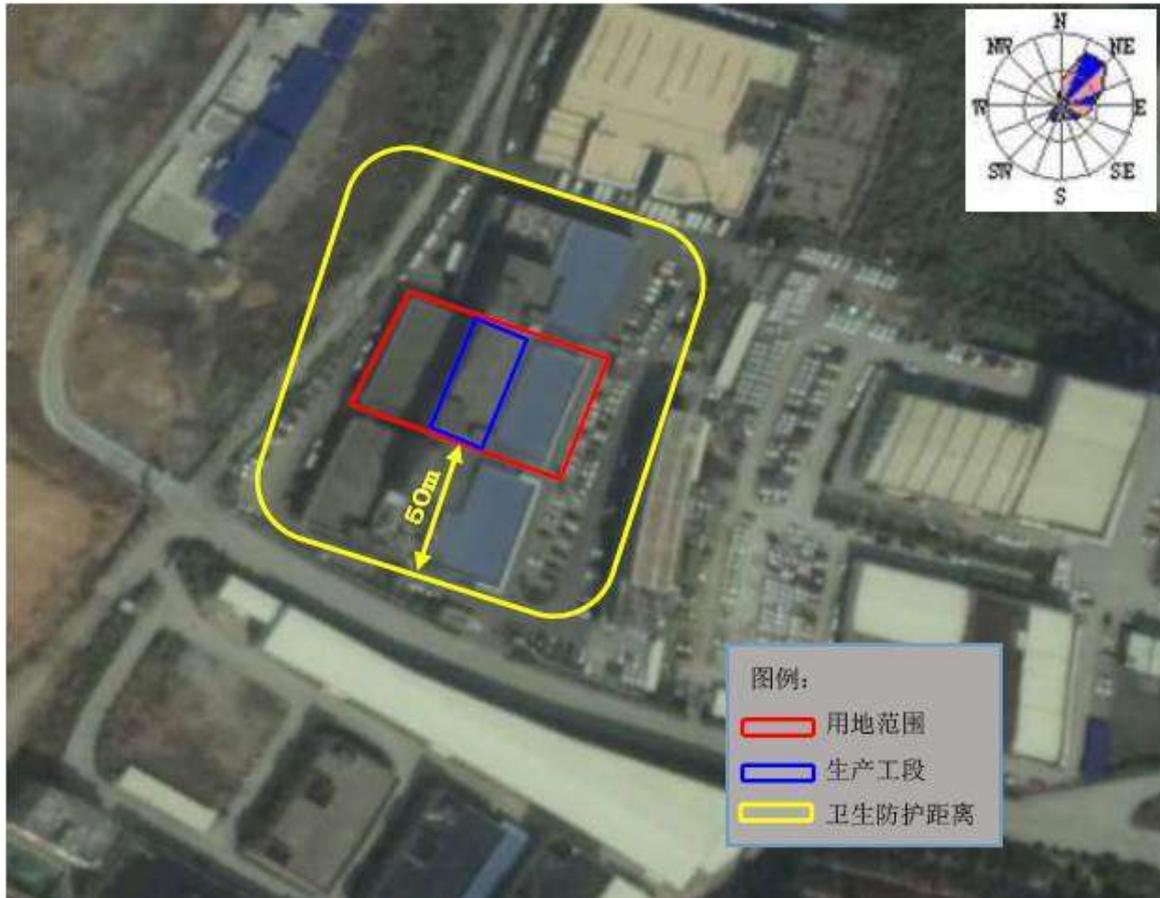


图 5.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及机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范围为5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噪声影响，其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L_p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L_w 为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A)；

r 为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TL 为机房墙体隔声量 dB (A)，项目厂房隔声量 TL 按 20dB (A) 计算；

ΔL 为其他屏障的隔声量 dB (A)。

根据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项目生产车间噪声衰减到各厂界的噪声级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贡献值 dB(A)	昼间现状 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噪声级 dB(A)	与预测点距 离(m)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70	13	51.3	56.9	57.2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80	10	56.8	58.8	59.7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75	15	53.6	59.5	60.4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65	10	50.2	56.8	57.6	65	55	达标

如表 5-1 所示，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该店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昼间的噪声影响情况），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0.2~56.8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 (A)），夜间不进行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项目设置垃圾桶，对各类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安排保洁人员清扫，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拟采取指定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储存等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建设单位拟在一层西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危险废物。

(3)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定期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处置。

5.5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工程退役期主要指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报废，或由于生产技术提高被淘汰，或企业破产造成设备提前退役。该厂退役后，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将随车间的退役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及售后维修，其原料和产品均为无放射性、无毒无害物质。项目退役时，对于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的设备，可以转让给其他企业使用；对于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的设备，应予以报废，严禁将明令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有效地将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的化学品有油漆、稀释剂、油类等，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4），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的油漆、稀释剂、油类等属于易燃危险性物质，但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为非重大危险源。

本评价仅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泄露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油漆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油漆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厂，存放于油漆间，设置危险物品储存区于油漆间置物架。油漆采用密封桶装，桶装原辅料在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情况下存在泄漏风险。

（2）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油漆、稀释剂、机油等泄露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同时，由于油漆中还含有部分固体成分，在燃烧时会形成烟尘扩散，引起环境空气的污染。本项目原辅料放置于储存间内，并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其火灾事故风险事故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6.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综合防火措施，配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要加强对油漆、稀释剂、机油等的储存、使用管理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对机器设备加强维护，并加强生产管理，杜绝生产过程引发的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七、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7.1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奔宝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简单可行。

7.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的主漆、稀释剂和固定剂均采用环保型，主漆为水性环保漆，挥发量较少，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过滤棉、活性炭过滤对废气、溶剂中的苯系物具有很好的过滤作用，具有吸附力强，净化效率高，易于清理，通风效果好等优点，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在打磨区内进行，采用无尘干磨系统（自带有粉尘收集系统）打磨表面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大部分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处理，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打磨区内自然沉降。可有效减少车间打磨粉尘的浓度，措施可行。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将大部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少部分再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有良好的作业环境。

（4）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过程以及检测过程，由于我国已实行汽车尾气达标制，大多数车辆都可以实现尾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故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且通过空气流通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除上述措施外，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需制定生产的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

运营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附属管道、阀门等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②生产过程中职工应做好卫生防护措施。

③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建设 3 米高的围墙，并应当种植常年青阔叶林木，并采用高低结合。

7.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及机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大约可降低噪声 4~8dB(A))。

②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操作人员应避免高声喧哗。职工人员应做好防护措施，如佩戴耳罩等，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噪声防护知识，说明进行个人防护的必要性。

③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建设 3 米高的围墙，并应当种植常年青阔叶林木，并采用高低结合，形成隔声带。

项目噪声经有效降噪措施后，在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其生产过程中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7.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设置固废堆场，采用专用容器及专用暂存场所分类贮存，将普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环保措施：项目进行车辆检修更换的废零件，主要是金属件，具备回收利用价值。废零件在车间内设置集中存放点，定期由废物回收再利用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可在厂区内设置数个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危废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指定专人

负责分类、收集、储存等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拟在项目西侧设立一个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措施有效可行。

项目厂内设置的固废堆放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晌。其中危险固废处置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设置的危废临时贮存点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 ②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 ③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 ④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 ⑤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 ⑥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建设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移出地），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废物运输者保存，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接受地）。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分配流程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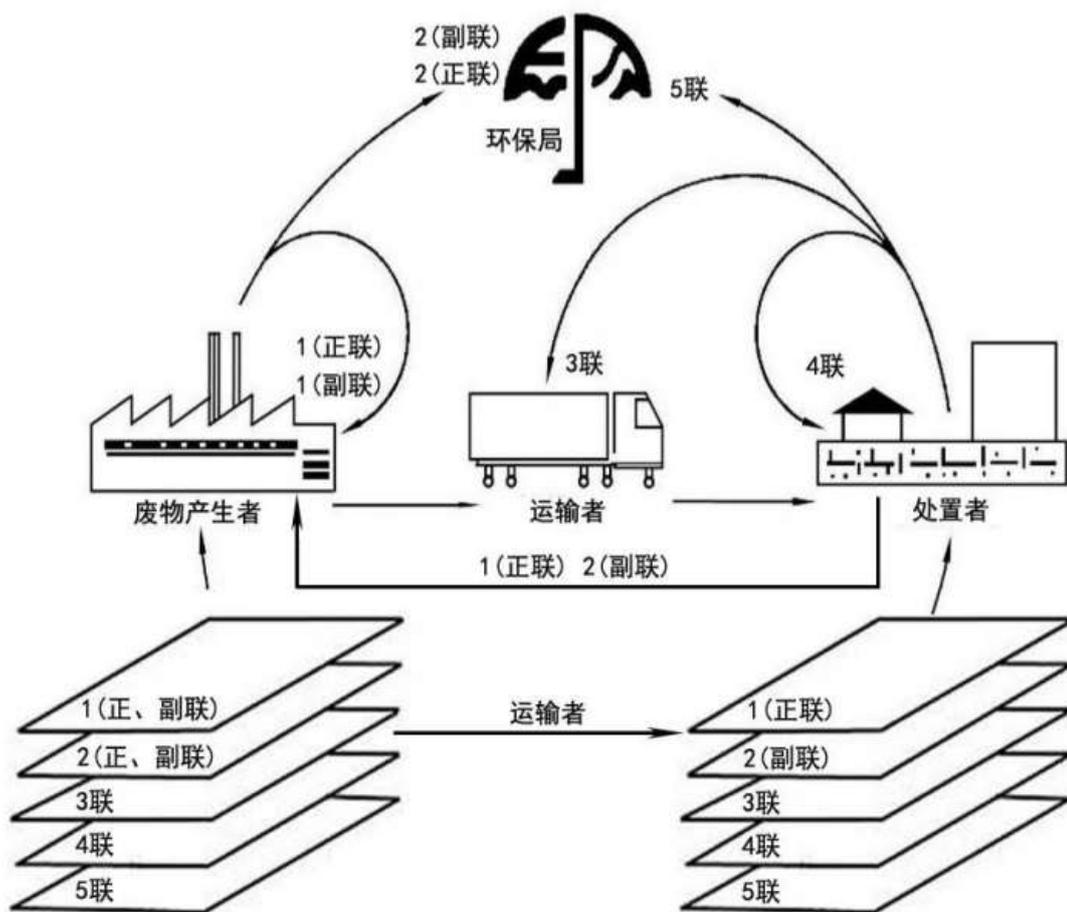


图 7-1 运输危险废物清单及其分配管理流程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境保护投资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污水处理措施、废气防治措施、综合降噪处理措施、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投资等，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防治	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防治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打磨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及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3
3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5
4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及时清理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和危废管理台账；垃圾保洁桶	8
总计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 506 万元的 5.1%。

8.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周边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我国人力资源的优势，增加地方税收，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增加工作岗位，解决一部分剩余劳动力。

综上所述，项目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后，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利大于弊，从环境经济损益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

九、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并将企业的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中，并设置专职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包括：

-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2) 制定本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监督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4) 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9.1.2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 (1) 建立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 (2)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

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排放。建立运行纪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3) 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治滴、漏、跑、冒对环境的污染。

(4)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9.1.3 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清单中的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一、废水	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总量控制指标 (t/a)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洗车废水	/	/	/	不外排	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绿化灌溉, 不外排
生活污水	/	/	/	不外排		
二、废气	排放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	甲苯	0.00033t/a; 0.018mg/m ³		有组织	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	0.028t/a; 1.56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5t/a; 3.04mg/m ³		有组织		
打磨粉尘	少量			无组织	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0.019kg/a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通风	
汽车尾气	少量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三、噪声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四、固废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零部件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			暂存规范化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蓄电池	/					
废油漆桶	/					
漆渣	/					
废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					

9.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负责公司的监测工作，也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协助。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喷烤漆房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2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归档。按时向生产管理部门通报。并按规定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放口

10.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新建项目应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通过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环境保护部对“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COD。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项目洗车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 NO_x 、 SO_2 。此外由于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量 0.083t/a，列入建议控制指标，由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实分配。

10.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0.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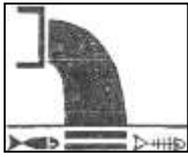
10.2.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项目设废气排风口 1 个。

10.2.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10-1。

表 10-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该项目总投资 506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5185m²，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保养 7600 辆（其中机电维修 500 辆、钣金、喷漆维修 500 辆、常规保养 6600 辆）。

11.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台溪水质状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台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3) 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汇入)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简单可行。

11.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 2017 年三明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大气防治措施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经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汽车尾气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11.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声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声环境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11.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指定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储存于厂区西侧的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检修更换的废零件，在车间内设置点集中存放点，定期由废物回收再利用公司处理。

11.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增加三元区的就业机会，并促进三元区经济的发展，符合三元区的发展规划。

11.3.2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从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产品指标和能源与资源利用指标即单位产品耗水量、耗电量、物耗居国内平均水平；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水平来观察，均居国内同行先进水平。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1.3.3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周围无特别敏感目标，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1.3.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化学品有油漆、稀释剂、油类等，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可知，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企业应严格按照《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及推车式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11.3.5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根据环境保护部对“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NH₃-N、NO_x、SO₂、COD。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 NO_x、SO₂。此外由于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量 0.083t/a，列入建议控制指标，由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实分配。

11.3.6 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要求
废水	洗车废水	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绿化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通风换气	
	汽车尾气	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零部件	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蓄电池		
	废油漆桶		
	漆渣		
废稀释剂桶、			

	固化剂桶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绿化	及时进行绿化复盖，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11.4 对策与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应制定严格制度，加强管理，减少因生产过程中滴、漏产生的污染。

(3) 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4) 做好工人劳动保护，生产工人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5) 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6)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11.5 总结论

福建省三明市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哈弗三明万国 4S 店”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一路 3 号楼 2 幢，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